

中共复旦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处）

复委学发〔2025〕4号

复旦大学学生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实施细则

2025年12月5日校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帮助复旦大学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解决部分在校期间的基本生活、学习费用以完成学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做好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1〕21号）、《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64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的有关精神，结合复旦大学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国家助学贷款（以下简称“助学贷款”）系指以经济困难的全日制学生为放款对象，以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日常生活费为目的，国家财政给予贴息的助学贷款。

第三条 助学贷款按用途分为学费贷款和生活费贷款。学费贷款用于借款学生支付学费；生活费贷款用于借款学生支付住宿费和自身日常基本生活费用的开支。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经办银行为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有关法律批准的国有商业银行，经办银行负责制定国家助学贷款的具体操作条例，实施国家助学贷款的审批、发放和回收等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复旦大学学生发展专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校年度贷款计划，与经办银行签订助学贷款协议，监督审查助学贷款基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条 设立复旦大学学生奖助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管理服务中心”），作为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对申请贷款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协助经办银行组织贷款的发放和回收，建立、管理贷款学生信息库等工作。

第七条 管理服务中心地点设在学生工作部（处）。

第三章 贷款条件

第八条 借款学生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经济困难，无力支付学费或住宿费，无力承担生活

费；

（三）奋发向上，诚实守信，努力学习，成绩合格，能正常完成学业；

（四）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无学校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

（五）接受过学校组织的贷款政策、诚信教育培训；

（六）符合国家助学贷款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贷款定额、期限和利率

第九条 每学年的学费贷款金额和生活费贷款金额由学生根据学校的收费标准和自身生活费情况确定，但总贷款额最高不超过国家助学贷款规定的上限。

第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与经办机构和经办银行确认还款计划时，可选择使用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

第五章 贷款申请、受理和发放

第十三条 国家助学贷款采用信用方式申请、受理和发放。

第十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学生每学年申请，经办银行审批通过后，当年发放的管理方式。

第十五条 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按经办银行的规定，在指定渠道如实、完整地填写贷款申请表、借款合同等，并提供本人及家庭经济状况的必要资料：

（一）本人身份证或户口迁移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二）学生证（或入学通知书）原件和复印件；

（三）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管理服务中心收到学生的借款申请后，对申请内容及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核，并将通过审核的借款申请材料报经办银行。

第十七条 经办银行对借款学生的身份证明、资信状况、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审查同意后，将全部贷款中的学费贷款发放到学校账户，而全部贷款中的生活费贷款将发放到学生贷款时经办银行发放的借记卡中。

第六章 贷款的偿还

第十八条 借款学生应按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和还本付息计划，偿还贷款本息。

第十九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 5 年为国家助学贷款的还本宽限期。借款学生办理毕业或终止学业手续时，应当与经办银行

确认还款计划，还款期限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借款学生毕业后可在还款期限内提前还贷。

第二十条 借款学生在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应及时向经办银行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书面证明并提出贴息申请，贴息申请通过后可继续按在校学生享有贴息。

第二十一条 借款学生有中途辍学、转学、退学、被开除、出国（境）留学或定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死亡、失踪等情况，经办银行有权终止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借款学生有违反借款合同约定条款的行为，经办银行有权终止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

第二十二条 贷款还本付息可以采取多种方式，可以一次或分次提前还贷。提前还贷应向经办银行提出书面申请。提前还贷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利息。

第二十三条 符合《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助学贷款代偿规定条件的学生，可享受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第七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四条 借款学生毕业前应按经办银行要求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方可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第二十五条 借款学生出国（境）留学或定居等，必须在

出国（境）前一次还清贷款本息，学校方可给与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需转学的学生，必须在学校和经办银行与待转入学校和相应经办银行办理相关手续后，或者在还清所借贷款本息后，学校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第二十七条 中途辍学、退学、被开除的借款学生，必须在离校前一次还清贷款本息，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二十八条 借款人毕业后，在未还清助学贷款本息期间，个人情况有所变动时，借款人必须将变更的住址、工作单位、联系方法等及时告知经办银行及学校，以便经办银行与借款人取得有效联系。

第二十九条 借款人贷款帐号遗失或更改，应及时与经办银行联系。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借款学生信息库，学生毕业时贷款信息纳入其个人档案。

第三十一条 经办银行有权将借款信息和还款情况记录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对没有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数额还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对违约贷款金额计收罚息，金融机构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

第三十二条 连续拖欠贷款超过一年且不与经办银行主动联系的，经办银行将违约人的姓名、身份证号、毕业学校、违约行为等提供给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并将违约名单在新闻媒体及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网站公布。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与本《实施细则》相悖的我校其他规章自行失效。

第三十四条 2025 年秋季开学以前已签订的贷款合同，贷款发放、贴息、还款等按原合同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复旦大学学生奖助管理服务中心解释并执行。

第三十六条 后续如有关部门及经办银行对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进行调整，调整后实施办法与本细则不符的，以有关部门及经办银行的实施办法为准。